

操作 ATM 辦理詐騙金額退還？小心上當二度被騙！（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）

臺東縣李小姐（28 歲、家管）今年 5 月中旬於露天拍賣網站購買紙尿布，並按賣家來電指示完成匯款新臺幣 6,040 元後，遲遲未收到貨物，經撥打電話給賣家數次，不是沒人接就是打不通，她確定自己被詐騙後，即向轄區警察局報案處理。半個月後，李小姐於家中接獲一通來電自稱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警員，告知她警方目前查扣一個已被銀行凍結的詐騙集團帳戶裡，有一筆她日前網路購物遭詐騙的款項，經核對無誤可退還給她，並提供她一組案件編號（29989 號），聲稱待會將由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人員與她聯繫辦理退款事宜。

李小姐隨後接獲一位自稱是行政院金管會楊先生的來電，對方於電話中核對資料後，便要她至附近郵局查詢帳戶餘額，查核該筆退款金額 6,040 元是否已匯入帳戶，她查證後回覆尚未匯入，對方便給她一對序號，請她在 ATM 跨行轉帳頁面操作退匯設定，金額部分則輸入警方之前告訴她的案件編號 29989。李小姐完成操作後發現帳戶餘額變少，就詢問楊先生為何完成操作手續後反而把錢匯出去了，楊先生表示可能是序號有誤，將請銀行系統做中止處理，請她先不要擔心，明日會再主動與她聯繫。隔日下午 5 點，楊先生再度打電話給她，並給她另一組序號，要她再去 ATM 操作退匯手續，結果帳戶餘額再度減少，楊先生表示因是銀行系統異常，將隔日再與她聯繫。李小姐回家後反覆想了幾次覺得有些怪異，才跟先生說出此事，經撥打 165 專線查詢後，驚覺自己被二次詐騙，共損失了 6 萬 6,018 元。

詐騙集團佯裝賣家先行網購詐騙後，復假冒警方或金管會等公務機關名義，以「退匯詐騙金額」進行二度詐財的案件雖較少見，但也因詐騙過程環環相扣，被害人較易不察而被剝兩層皮，相關防範宣導更須特別呼籲。刑事局提醒民眾，對於遭到警示凍結之人頭帳戶，帳戶所屬銀行會依「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」第 5 條規定程序，將匯入款項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，但絕不會由金融管理委員會人員出面處理，更不會要求被害人至 ATM 操作退匯手續，詐騙被害人如有任何相關退款問題，可逕向匯入帳戶所屬分行洽詢，千萬不要聽信任何人指示操作自動存(提)款機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查證。